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老烟庄地块围墙
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陕西省—西安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A261147775)

发 包 人: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设 计 人: 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发包人：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设计人： 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老烟庄地块
围墙建设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2)	概念性规划 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老烟庄 地块围墙建设项目		/			√			7500.00 元
2									
3									
4									
5									
6									
7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甲方设计委托及设计要求	1	详见招标文件	
2				
3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蓝图	5	发包人对设计方案书面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7500.00 元

（大写： 柒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包含税费。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2250.0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3750.00	提交全部施工图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1500.00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合计	7500 元	

1、设计费支付及设计成果发放按照设计支付进度表执行（即合同条款第五条）。

2、设计人应于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出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含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单位名称: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4、收款账号：最终收取设计费以转账付款凭证为准（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代表已收到款项）

单位名称: 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 3700 0236 0920 0252 99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6. 1 发包人责任: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应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

时，交付日期根据返工时间予以顺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时间向设计人增付设计款，具体款项以设计人最终核算的费用为准。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4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各项规范和标准。

6.2.3 合理使用年限为 4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50%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目的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2.8 成果提交后，设计人应指派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并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且派出设计代表参加有关设计问题的专业会议和联络会议，对关键的、新的施工工艺进行指导施工，对某些关键部位，做出相应的现场检查落实；设计人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和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解决施工过程中所遇到的有关设计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并无条件地参加重要部位的隐蔽工程的验收、各阶段工程的竣工验收及总体验收等工作，并出具文件。务求达到设计的质量要求和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2 设计人应发包人通知后 2 天内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费用，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费用。

7.4 若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存在明显错误，且该错误是导致设计成果出现瑕疵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唯一原因，并经双方认可或第三方鉴定机构确认，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应根据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5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设计人返工的，因返工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的，除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负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项下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使用、转让该成果，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负责补足。

8.2 本工程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6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 300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700 0236 0920 0252 99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